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 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 有反担保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74,092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24.02亿元(为2026年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业务需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的20,000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4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68%。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

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控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3MA17G2U762																		
成立时间	2020-04-14																		
注册地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注册资本	7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th><th>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h></tr><tr><td>资产总额</td><td>543,097.75</td><td>581,521.03</td></tr><tr><td>负债总额</td><td>375,364.96</td><td>408,165.03</td></tr><tr><td>资产净额</td><td>167,732.79</td><td>173,356.00</td></tr><tr><td>营业收入</td><td>61,654.15</td><td>264,289.67</td></tr><tr><td>净利润</td><td>-5,623.21</td><td>11,567.85</td></tr></table>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097.75	581,521.03	负债总额	375,364.96	408,165.03	资产净额	167,732.79	173,356.00	营业收入	61,654.15	264,289.67	净利润	-5,623.21	11,567.85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097.75	581,521.03																	
负债总额	375,364.96	408,165.03																	
资产净额	167,732.79	173,356.00																	
营业收入	61,654.15	264,289.67																	
净利润	-5,623.21	11,567.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 债务人: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 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 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贰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 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权:20,000 万元人民币
-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24亿元(为2026年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4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68%、13.60%。本公司除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5.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6元/股-1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最高成交价为1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1,999.8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 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根据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广西崇左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工投”)与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

公司授权管理层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对手方出售股权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若本次交易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处于协商阶段,未签署相关协议,且交易对手方出售股权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崇左工投与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

公司授权管理层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崇左工投与广西同正将不再持有鑫科铜业股份,鑫科材料持有鑫科铜业股份的比例由80%增加至100%,鑫科铜业将成为鑫科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鑫科材料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 置换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投资 ☐ 非股权投资
交易标的名称	鑫科铜业2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固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自愿_____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6-02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344,52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5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100,462.38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9美元/股- 1.630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回购B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920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897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可详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3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19,9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16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071,299.8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6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提出异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6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列入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6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O)(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750),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每袋含奥美拉唑20mg和碳酸氢钠168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385
申请人: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每袋含奥美拉唑20mg和碳酸氢钠1680mg)主要用于十二指肠溃疡的短期治疗和胃食管反流病,由Salix Pharmaceuticals Inc公司研

制生产,商品名为 Zegerid,于2004年6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在美国上市。2024年9月,上药信谊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593.5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济宁华能制药厂有限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的金额为人民币1,569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信谊就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供应,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